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指引，以協助董事會妥為履行其職務。其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

- (i) 設有有效薪酬政策及實務，使本公司可吸引及留聘可為股東締造價值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視乎本公司業績、外部薪酬狀況以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責特定範疇的表現向其公平公正地發放獎勵。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具有管理獨立性且不牽涉於任何可能左右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內。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委任。

3. 會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並會應主席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會面。

僅薪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任何人士（包括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出席會議，以便向彼等諮詢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薪酬建議，從而協助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務。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可要求若干人士避席任何會議議程。

除非獲薪酬委員會特別邀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討論其表現或補償的會議上列席，而董事亦不應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授權

薪酬委員會將有權聯絡本公司任何人員及取得所需資料與文件，並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

薪酬委員會可指示進行其視為有需要的任何特別調查，並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註：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x)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適當管理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x) 審閱及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11年12月22日首次更新
於2023年3月30日第二次更新